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赫美集团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	康超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088	
传真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li_li@szhnd.com	kang_chao@szhn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6,025,269.13	517,890,012.44	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86,502.82	57,622,919.49	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785,215.02	47,549,945.59	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381,467.41	-276,785,097.23	-3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0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0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5.97%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7,257,571.76	2,608,224,111.48	6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4,162,376.77	1,552,309,084.75	4.6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4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153,000,000	0	质押	145,430,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35,941,965	35,941,965	质押	35,940,0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0,437,587	20,437,587	质押	10,000,000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4,094,888	14,094,8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68%	11,42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2,173,030			
张力	境内自然人	0.45%	1,410,299			
金红辉	境内自然人	0.43%	1,321,700			
刘一杉	境内自然人	0.29%	889,300			
金苏琴	境内自然人	0.18%	54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一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审时度势，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的变化，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围绕着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升级，深入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方式和经营管理方式转变，促进公司由传统制造业向珠宝大消费产业进行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继续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市场布局，在积极寻求传统业务突破的同时，持续取得多元化经营的实质进展，把握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细分领域的发展机遇，使得公司整体经营平稳有序，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稳步、健康和持续的发展。

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行，全体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4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组织召开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的顺利召开，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保证了公司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602.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2.32%；营业利润14,904.8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1.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58.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4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联金所、联金微

贷、欧祺亚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1月24日，收购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6年2月15日，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5年12月10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16年4月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2016年1月15日，新设全资子公司西藏浩宁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署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